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叁 龍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叁龍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分別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i) 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 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法院指令及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 詳細資料之經法院核准之會議記錄,以及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 施加之任何條件;及(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 於達成上述條件當日(「生效日期」)上市及買賣的情況下: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ii) 緊隨股份合併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及實繳股本(「**股本削減**」),方式為(i)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約減至最接近整數;及(ii)註銷實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19港元,使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視作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經調整股份**」),以及所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用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iii) 股本削減生效後,將股本削減所得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並將餘額(如有)撥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一切適用法律使用;
- (iv) 因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所有經調整股份全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與特權,同時須遵守所載相關限制;及
- (v)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實施及落實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使用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

就本決議案而言,「股本重組」指上文(i)、(ii)及(iii)各分段所載步驟之統稱。」

此致

承董事會命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美思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11樓1101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

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 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 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經授權之其他人士親 筆簽署。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之核證副本,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即告無效。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舉行的大會並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視為已撤銷。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恕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王彥宸先生(主席)

Gary Drew Douglas 先生(董事總經理)

韓力先生

陳美思女士

林叔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廖廣生先生

林聞深先生

何德芬先生